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飞利信”）。
- 2、本次为湖北飞利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75 万元。
- 3、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飞利信”）为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昌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增量授信额度 675 万元，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最终签署合同为准。

公司同意湖北飞利信以其房产作为抵押物，且同意上述综合授信事项并拟为湖北飞利信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昌县支行申请的此笔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75 万元，担保期限为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孝昌县城城区城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曹忻军

注册资本：7064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0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电子设备研发、制造、测试，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	159,431,827.67	122,582,737.11
负债总额	70,807,808.46	33,319,151.50
净资产	88,624,019.21	89,263,585.61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320,276.88	41,465,880.80
利润总额	-639,566.40	1,066,884.41
净利润	-639,566.40	1,066,884.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担保方：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被担保方：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3) 担保金额：675 万元
- (4)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5) 担保期限：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昌县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湖北飞利信以其房产作为抵押物，且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飞利信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昌县支行申请的此笔业

务提供担保。因此，公司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上述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湖北飞利信的资金需求。湖北飞利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和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累计未到期担保金额为 10,779.654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8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19%。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